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梁雅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9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P330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52211915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BUG86F）

裝

主旨：公告「新北市11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請逕上本局電子公告區查閱下載，請查照。

說明：

一、本計畫申請對象包括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師、本市市立國民中學現職校長及本局或所屬機關現職文教行政職系公務人員，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或第10-1條資格規定者。

訂

二、甄選錄取名額暫定為不分組3名及特教組1名，實際錄取名額由當年度甄選小組訂定，各組錄取名額得以互相流用，甄選錄取最低標準由甄選小組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線

三、甄選方式分為以下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115年11月20日辦理積分審查（30%）及115年12月19日辦理筆試（70%，考試科目：學校經營與管理、課程與教學領導），合計100%。

(二)第二階段：第一階段成績（30%）及116年1月9日辦理口試（70%，含1分鐘英文自我介紹），合計100%，依分數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三)第三階段：實習考評與面試，其成績包含實習/辦學績

楊季妍　　人事室

1159407086　(115/11/09)

效/工作績效考評（50%）及面試成績（50%），合計100%。實習/辦學績效/工作績效考評達80分以上者，始得參加面試。

四、後續儲訓說明如下：

(一)木章訓練課程：第二階段錄取者須參加當年度新北市木章訓練課程，本階段課程預計於116年1月中下旬辦理。

(二)其他培訓課程：通過本計畫並獲遴聘為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初任校長者，應於就任後1年內參加本市同級或本局指定之校長相關培訓課程，以持續增進校務經營及教育領導專業知能。

(三)參訓情形及培訓成果，列為未來校長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之參考。

五、本案報名時間自115年11月9日至115年11月17日截止，考生須將報名附件資料送校內人事主任佐證，校內人事主任及校長核章（教育局輔導員須另請科室主管核章）後，將報名表及需繳驗資料影本1份，於115年11月17日（星期二）前掛號寄至「220380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新北市立板橋國中教務處收」（封面務必加註「116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甄選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六、檢附新北市11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領導人才培育計畫（含報名表）1份。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中、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9 09:35:27

副本：